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66號

聲 請 人 陳嘉駿

上列聲請人陳嘉駿因與相對人全繹營造有限公司等六人間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陳嘉駿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000元。（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